

被骗购、“福利房”、质量差

# 网络曝光保障房三大乱象



福建龙岩加紧施工的莲东新区经济适用房项目。新华社发

## 【乱象一】 被骗购

(核心网事)网帖曝光  
多地保障房“被骗”事件日前,深圳市住房和  
建设局在其网站上公布了

深圳市第二次保障性住房终审公示二榜名单,并对保障房虚假信息申报者发下了第三批290份《行政处罚预告通知书》。与前两次共查处45名涉嫌申报虚假信息申购者相比,本次查处行动不仅人数大幅上涨,而且因处罚名单中再次出现了身家百万的“富豪”申请者,再度引发网民关注。

在杭州,有网帖爆料经济适用房骗购现象严重。而杭州经济适用房主管部门只在2009年查处14套经济适用房系虚假资料骗购而被收回。

此外,在北京、武汉等地,不断有网帖曝光当地保障房被“富翁”等不符合条件人群骗购的情况发生。

(记者观察)加大骗购者的惩处力度

针对不断发生的骗购现象,深圳目前已初步制定了对骗购保障房者最高处罚20万元的新政策。舆论普遍认为,目前我国已出台地方性保障房违规惩处标准的城市中,大多只是对违规者处以几千元的罚款和几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。这样的处罚力度相对于申请到保障房的巨大利益来说,只是“九牛一毛”。只有不断加大违规者的处罚力度,才能真正起到震慑作用。

在网民曝光保障房“骗购”事件后,有关政府部门大多表示,公示名单经过初步核实且符合条件。但网民担心的是,信息虽然公示了,审核程序却流于形式,公示信息也遮遮掩掩。

网民建议,有关部门在确定保障房名单的所有环节和操作程序中,都应该公开、

## 中国网事

透明,在资格审查中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,保障普通民众与公职人员等享有均等的机会。同时,加强对保障房的监管,建立严厉的问责机制,严肃处理骗购人员和相关责任人。

## 【乱象二】 “福利房”

(核心网事)保障房被公职人员“团购”

福建龙岩市经济适用房建设近日被一名叫“福建龙岩人”的网民在天涯、大旗等多家网络论坛发帖质疑。网帖称:龙岩市经济适用房被某些公职人员“团购”,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占了申购者的近20%。

此外,陕西省山阳县被网民曝出,在900多名经济适用房申请人公示名单中带

职务者多达100多人,其中不乏“乡长、镇长、执法队长、所长”,还有直接标注有“科员、副科、科长”等字样。山西省忻州市首例限价房项目被网民爆料称,已经成为当地干部福利房,而且这些限价房被大肆高价倒卖牟利。

(记者观察)保障房从建设到分配引入“阳光机制”

不少网民质疑,为何有那么多有钱有权的人敢冒着违规风险,与普通老百姓争福利?有关部门是否对购房者经过了严格审查?

有评论指出,当前要防止出现借保障房之名行福利房之实的回潮。从保障房建

设的主体来看,如果地方政府是绝对主力,那么其行为的界定和规范还相对容易。但此次为了弥补政府建设保障房力量的不足,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再次被鼓励自建保障房,这就很难排除一些财力雄厚的大企业趁机大兴土木,将保障房悄悄变性为内部职工的福利房。而一些财力薄弱的企业职工只能“望房兴叹”。这无疑会加剧分配和社会保障领域的不公平。

## 【乱象三】 质量差

(核心网事)保障房质量问题屡遭网民“围观”

内蒙古包头市最大的棚户区改造项目“民馨家园”大部分新楼房成“墙脆脆”被网

民曝光,让原本好端端的“民心工程”,变成了“闹心工程”。这成为继去年10月北京“明悦湾”8栋保障房被责令拆除以来,又一起因质量问题而影响波及全国的典型事件。

此外,经网络曝光,南京、武汉、杭州、广州、深圳等多城市也都出现过保障房质量问题。

(记者观察)保障房必须保质量

网民们认为,保障房大规模建设时期已经开始,提高保障房质量水平,关系群众切身利益,关系群众对“保障”的感受,关系党和政府的形象,容不得半点马虎。

针对网民对保障性住房质量的担忧,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日前下发文件,要求在保障房建筑物设置永久性标牌,载明工程质量各方责任主体名称及主要责任人姓名,以此接受社会监督。福建省住建厅还要求建立和完善回访保修制度,强化督导检查,发现转包、违法分包、挂靠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,一律清出保障房市场。福建省的做法在新浪和腾讯的微博上引发了一片叫好声。

福州大学房地产研究所所长王阿忠教授认为,在诸多网民的聚焦下,能否完成中

央提出的1000万套保障房建设计划与时间表的双重指标,成为考验各地政府执行力的重要标尺,而保障房的“含金量”足不足,则不仅考验着各地政府的管理能力,也考验着各地政府的公信力。

记者 邵震青 沈汝发 曹志恒

(据新华社福州5月16日电)

50元一斤桶装酒装入20元一套的包装,倒腾成近千元“飞天”

# 山寨茅台利益链惊人



重庆渝中区警方在现场清点假酒数量。新华社发

贵州来的50元一斤的塑料桶装酒,装入浙江造的20元一套的包装中,在重庆一处地下停尸房里一番倒腾,立即变成一瓶市场零售价近千元的名酒“飞天茅台”。

前不久,重庆查处一起假酒大案,5名犯罪嫌疑人二审被判刑。“新华视点”记者调查发现,该假茅台酒生产团伙已形成一条横跨数省的黑色利益链,几乎每个环节都实现“规模生产”和“专业经营”,检方的审查报告为此长达160页。

## “技术研发” +“印刷专家”+ “规模生产”

这是瓶很像正品的

假冒“飞天茅台”酒:白色酒瓶上系着红飘带,装在金色包装盒中,防伪标志、装箱单等一应俱全。这样的假酒在受害者张先生手中有30件,是造假者借走10万元后用来自抵债的。最让人难以接受的是,这些酒竟然是在停尸房里灌装的。

万州区检察院审查发现,在流入受害者手中之前,这批假茅台酒经历了包装、基酒、灌装、运输多个环节,每个环节都实现了“专业经营”和“规模生产”,还有技术专家指导“研发”,层层都有人从中获利。

善于伪造名酒包装的“印刷专家”肖强是第一环。他是浙江老板,长期大批量仿制名酒包装牟利,曾在一个月内仿造2万个名酒包装盒和瓶盖,连顾客提出的“六角形酒盒”等难题也能攻克。这批假“飞天茅台”酒的包装就是由他“研发”的。

肖强的下线是在成都经商的汪吉。他曾经多次倒手转卖假名酒包装。

“造酒高手”何朝瑞是第三环。他曾在大型酒厂工作20年,经验丰富。收到假茅台酒包装后,他每套再偷加价10元,卖给重庆万州区一名小酒厂主杨勇,并为杨勇造假酒提供帮助。

第四环的杨勇是生产假茅台酒的幕后老板。2009年,由于酒厂经营陷入困境,杨勇打算造假酒赚钱。

除包装外,还要搞到合适的基酒。杨勇托人从一名贵州商贩处买来两千多斤塑料桶装白酒,每斤仅50元。杨勇说:“这些基酒共四个大桶,十个小桶,都是勾兑

他们以每天50元到150元不等的工钱,请来工人造假酒。“就是把茅台酒瓶子洗一洗,用过滤桶把白酒过滤,灌进瓶子,贴好商标,然后入盒装箱。”工人们说,造“茅台”就像灌自来水。

经停尸房里一番炮制,假酒身价陡增10倍。万州区检察院查明,停尸房中共生产假“飞天茅台”酒2000多瓶。按每瓶近千元的市场零售价计算,总金额近200万元,而一瓶假茅台的成本只需六七十元。

假茅台酒出炉后,杨勇再通过各种关系处理变现。其中一批酒折价300多元一瓶转给老板谢某,也有一批酒被卖给知情者。

## 暴利驱使假酒难休 打击亟待形成合力

假茅台酒案发后,经万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5名被告二审被判有期徒刑3年至7年不等,并处罚金,这条假茅台生产线就此被摧毁。

当前,假名酒因其惊人暴利,已成食品安全犯罪的重要一环。今年4月,重庆南岸警方查获大批假洋酒,成本仅五六元的假酒卖到上千元一瓶;渝中区警方查获假冒茅台、五粮液等名酒标识3万余套,2元一斤的基酒“变身”后可卖数百元一瓶。

重庆市检察院第二分院统计显示,近3年来,假酒假烟案件往往既有单独作案,也有共同作案,仿冒品种众多,且案情复杂。

检察官表示,除暴利诱导外,一些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监管打击力度不够,使违法犯罪分子有可乘之机,有的群众识别假货能力不强,容易上当受骗,也是假酒难休的原因。“打假”专项行动应该规范化,使假冒伪劣食品造不出、运不走、卖不掉。

面对横行肆虐的伪劣食品,如何斩断其生产流通链条?重庆市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教授丁新正说,许多假冒伪劣食品都是异地购进,本地销售,全国各地必须形成打击合力。如果某个地方只重经济效益,忽视食品安全,总是被动执法,都会损伤打击效果。

记者 王晓磊

(据新华社重庆5月16日电)

# 2011首届中国海南·东方黄花梨文化节

# 5月17日 隆重开幕

◆5月17日晚举行开幕式晚会  
海南广播电视台总台晚8时现场直播

◆5月15日-17日全国新闻界“东方黄花梨”杯网球精英赛

◆5月19日故宫国宝珍品回归故里·海南黄花梨艺术精品展

◆5月18日东方市感恩园奠基仪式

◆5月19日海南东方黄花梨艺术鉴赏交流会

指导单位: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 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

主办单位:中共东方市委 东方市人民政府 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

协办单位:海航集团 海南省收藏家协会 浙江力王工贸有限公司

海南聚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明道海鸥大酒店 东方月亮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福安集团 东方永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

承办单位:中共东方市委宣传部 海南华人国际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省电影家电视艺术家协会